

佛山市国防教育培训中心

关于市民兵训练基地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和概算编制的报价邀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佛山市国防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计划启动市民兵训练基地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对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进行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与该工程项目的报价工作,请按以下要求进行应邀报价响应。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象岭村市民兵训练基地;
3. 工程设计最高限价: 4.5 万元;
4. 采购内容: 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
5. 项目概况: 基地现有配电房于 200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设施设备老旧,不符合当前用电需求,计划对变压器、高压计量、低压出线、安全健康环境和相关营区线路等内容进行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
6. 项目需求: 参见附件。
7. 报价平台: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进行报名,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的方式。

二、响应单位资质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法定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标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包括报价函、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资质扫描件、法人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以上文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市民兵训练基地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需求书

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2025年3月16日



(联系人：吴大启，联系方式：13686742832)

市民兵训练基地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设计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市民兵训练基地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改造项目改造设计;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象岭村市民兵训练基地;
3. 建设单位: 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4. 投标限价: 最高 4.5 万元;
5. 选取方式: 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6. 项目建设经费: 财政资金;
7. 项目概况: 基地现有配电房于 200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设施设备老旧, 不符合当前用电需求, 计划对变压器、高压计量、低压出线、安全健康环境和相关营区线路等内容进行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 按需设计符合标准的高、低压柜, 变压器等(包括基础设施)。

三、采购内容

（一）设计内容及要求

根据供电部门的供电方案及验收要求，编制深化电气施工图，范围如下：

1. 与供电部门沟通落实电源接入点，完成初设与深化设计。
2. 为建设方进行建设报装用电，取得供电批复（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设计单位负责进行报装）
3. 结合项目需求进行高低压配电设计，提供合格的设计图纸，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及佛山市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出具配电房布置效果图，编制工程预算书。
4. 配电房外部线路：营区线路设计及预算编制。
6. 配电房室内部分：配电房的变配电系统电气设计（至低压柜出线侧），对应完成电气设计所需要的土建方面的深化设计。
7. 配合建设单位处理施工过程的技术问题及验收通电等后续服务，在施工和通电使用过程中，如施工单位或建设方有需要设计人员到场指导的，设计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提交成果：提供高低压配电设计文件 8 份、预算书 4 份、经供电局审核合格的继保定值单 2 份以上，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三）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文件须通过佛山市供电局和第三方审图机构（如有）审查。

四、服务期

1.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止。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初稿并送审（符合送审要求），

佛山市供电局审核出具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纸质设计文件 8 份、

预算书 4 份，相应电子文档）。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对口（电力、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单位合法雇佣员工且所在单位已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2. 主要技术设计人员 2 人，具备专业对口（电力、电气）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所在单位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计算。工程设计费以高低压配电工程建安费（暂按 180 万元）为计算基数，设计费报价上限约为 4.5 万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及市场价格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资料费以及税金、利润及一切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以设计中标价签订合同、结算。

2.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的拨付方法：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经佛山供电局和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通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供电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含电汇）等形式。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发包方向财务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务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发票（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均一致）。

七、其他事项

1. 因本项目工期紧迫，投标人需承诺签订合同后设计图纸 1 个月内通过佛山供电部门审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无法通过审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